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.80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暂以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167,674,29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预计 63,716,230.20 元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及发展计划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